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1 教調 0013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新竹市政府方面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針對 110 學年度取消視障學生巡迴輔導服務機制之決策過程，已檢討並於 111 學年度調整作法。 2.該市於本案調查結束後，統整調配人力，國小資源班師生比，自 1：16.7 降至 1:14；國中資源班師生比，自 1：14.7 降至 1:10，已見改善。 <p>教育部方面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111 年 7 月 19 日邀集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，共同召開「研商視障巡迴輔導制度會議」。 2.該部與金門縣政府協調溝通，請金門縣續留專業視障巡迴教師、不取消視障巡迴輔導班，倘視障學生人數過少，將以視障巡迴輔導教師支援其他特教學生之方式因應。 3.請各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，評估轄內各鄉(鎮、市、區)之特性、特教資源分布、特教學生服務需求或其他相關因素，以縮小視障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區域範圍、減少交通時間耗損為原則，並訂定對視障巡迴服務之相關配套措施；另請各縣市政府編印視障巡迴輔導工作手冊或訂定工作要點，敘明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工作項目及受輔導學校行政配合事項，釐清權責，減少排課和學校行政配合的困擾。 4.111 年 10 月 26 日發函各縣(市)政府，調查視障巡迴輔導老師服務範圍合理程度、交通費補助規定、授課節數減授規定；國教署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召集各地方政府代表會商，已請各地方政府於規劃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時，務必審慎評估個別教師之服務範圍。 5.促請各地方政府訂定配套措施：(1)配合巡迴輔導教師之住家地點，彈性安排就近行政區之服務學校學生。(2)以區域服務為原則，雖然有跨區，惟當天會安排在同一區服務，避免舟車勞 	<p>113.06.13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：本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</p>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頓，另考慮南北行政區皆設巡迴輔導班。(3)積極邀請新竹縣市現職特殊教育教師，參加視障培訓專長學分班培訓，以培養視障專長之師資。</p> <p>6.視障教學教師培訓量提升：(1)國立臺南大學「視覺障礙師資培訓計畫」方面，部分課程改採遠距教學，減少參與教師之交通往返時間。又為吸引現職特教合格教師參加，亦請該校將所開設之視障專精20學分班，調整為視覺障礙次專長課程，以利教師修畢課程，於教師證書加註視覺障礙次專長，以提升其進修意願。(2)111學年度計有13所特教師資類科師資培育之大學，規劃開設「視覺障礙」、「聽力與語言」相關課程，較110學年度6校有顯著成長。(3)國教署112年首度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國立臺南大學開辦「視覺障礙需求次專長學分班」。</p>	